

附件 3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丰顺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丰顺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人姓名：张霖

联系电话：0753-6686616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3日，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指出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规划体系，其中“三类”中的“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同时，《意见》明确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政府审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覆盖丰顺县中心城区的面向规划管理的“一张图”管理平台，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和执法管理提供依据，组织编制丰顺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衔接丰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对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条件进行分析研究，明确组团功能与规模、用地布局、管理单元划分与控制、开发强度和人口容量、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生态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市政公用设施、竖向规划等内容。

（二）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规划编制合同要求，丰顺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分三笔进行支付，当前进度为支付第二笔。

（三）绩效目标。

编制完成丰顺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整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地形图补测并通过验收。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本次共计支付 246 万元，其中：支付乙方 1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93.5 万元，支付乙方 2 中通大地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5 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次已支付资金全部用于用于丰顺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费。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2019 年 1 月 23 日，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指出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规划体系，其中“三类”中的“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

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同时，《意见》明确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政府审批”。

2019年10月12日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明确“中心城区、三旧改造、近期建设以及拟进行土地储备或者出让的地区，应当优先编制详细规划”。

综上所述，本专项资金涉及的工作内容，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2）目标设置。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目标为：编制完成丰顺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完整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地形图补测并通过验收。

目标完整、合理且可衡量，该项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3）保障措施。

本项目主要依据如下文件：

序号	制度名称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各项工作计划制定与依据文件及项目工作内容相符。

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 246 万元。本项目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良好。

(2) 资金分配。

本项目资金分配均按照预算编制时确定的方案进行，完全用于丰顺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编制工作。

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资金额度为 246 万元，已支付 246 万用于丰顺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支出完成度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2) 支出规范性。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均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没有进行预算调整。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根据规划编制进度进行。该指标自评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规划编制单位，高质量推进丰顺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编制工作，在合同中明确了工作内容、范围、成果形式、工作进度等要求。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安排专人过程跟踪和监管，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听取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汇报，按照合同规定通过了专家评审。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详细规划在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起到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将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指标和要求向下传导落实到详细规划，并通过详细规划的落地实施将“多规合一”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本项目资金支出与项目进度，合同约定相匹配，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开展，与广东省同类项目相比较，本项目价格在同类项目中属于适中偏低，项目成本控制有效。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效率性。

规划已按合同要求，高效完成工作节点。

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规划明确了丰顺县中心城区组团功能与规模、用地布局、管理单元划分与控制、开发强度和人口容量、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地下空间开发与利用、生态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市政公用设施、竖向规划等内容，形成覆盖中心城区的面向规划管理的“一张图”管理平台，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和执法管理提供依据。

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3 分。

2. 公平性

规划编制中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以及规范要求，以公共利益为出发点，平衡社会效益与经济利益，体现公平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五、主要绩效。

落实国家、省对于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的相关要求，以促进丰顺县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引导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提升空间品质、激发发展活力，并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过程始终，不断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高质量发展。

六、存在问题。

1、随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立，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编制方法尚不断探索实践中，对自然资源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提出的新要求，通过调整规划编制内容、方案，积极在规划编制中予以落实。

2. 对于规划应用而言，需要一个比较长的时间，才能在实际应用中体现规划编制的真正水平。是否有效反映了社会经济发展对规划编制的要求、是否有效引导社会经济发展等，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难以有效进行绩效评价。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筹部署，准备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评估。